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具有检验检测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4、采购合同由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 5、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名称和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服务内容：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5〕76 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区 48 个（含建设前 24 个和建设后 24 个）土壤调查取样点的采样、检测分析和 24 个点位调查；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区

44 个（含建设前 22 个和建设后 22 个）土壤调查取样点的采样、检测分析和 22 个点位调查，最终按照《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开展前期土壤点位调查和检测结果分别进行完成 2 个项目的专项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梅县区。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采购预算金额：129720 元。

2.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所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可参与报名，在采购公告确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后，从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自主选出 1 家作为中选机构。

五、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之日起到项目完成为止。

六、验收

项目成果以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定为验收标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 月 6 日

